读者进入图书馆借阅文献必须遵守公共道德和图书馆的有关规章制度，违反制度者按下列规定处罚或赔偿：

1.损毁文献（如批点、涂改、卷折、影描、污损等），其程度较轻，不影响内容完整者，按文献原价的50%赔偿。损毁程度较严重，必须加工整修始能继续流通者，应按文献原价赔偿。

2.读者严重损毁或遗失图书，可以委托图书馆资源建设部购买，按照实际购买价+5元加工费。

3.遗失单行本图书赔偿金额: 1990年以前出版的图书文献,按照该书价20倍赔偿；1991到1999年出版的图书资料按该书原价5倍赔偿；2000年以后出版的按该书原价2倍赔偿。多卷集以整套核定价格，遗失或损毁其中一册或数册者，书价按全套价格计算。

5.期刊的赔偿办法：遗失期刊单行本按该刊当年合订本价格赔偿，遗失合订本者按合订本价格的5倍赔偿。

6.读者借阅文献必须按时归还。对超期读者图书馆将进行罚款，罚款金额从超期之日起计，每日每册0.1元。